

证券代码：000657

证券简称：中钨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8-100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参加会议听取介绍并尽我们所能了解情况后，对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，其任职资格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谢康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王辉平先生、邓英杰女士、高勃先生、宋国华先生、沈慧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其中宋国华先生兼任财务总监；聘任邓英杰女士为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易丹青、许长龙、杨汝岱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